

而致使電信業者的不便，也將影響整體產業之信心，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通訊、傳播二領域因數位化而日趨匯流，服務樣貌不斷推陳出新。民眾亦因國內通信產業發達，通信業者促銷模式之推陳出新，而享有更便宜、更優質的通信服務。
- 二、惟日前 NCC 石主委於「國際行動通訊高峰論壇」中呼籲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之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
- 三、針對該項政策規劃，致使人民對政府產生惡感，影響整體產業之信心，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募兵制內涵為國軍進行組織精簡再造，並以專業優質的精銳常備部隊，承擔捍衛國家安全與生存的使命。在兵役制度轉換之際，志願役士兵的招募情形直接影響了募兵制是否能穩固實行；然而，檢視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募得 1 萬 0,624 人及 4,364 人，招募率僅有 64% 以及 50%。將來實行募兵制後，由於缺少義務役士兵來補充兵源，對志願役士兵的需求量勢必增加，然而就招募情形欠佳的現狀來看，不免讓人懷疑屆時是否得招募到足夠士兵以持續募兵制度的穩定。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考慮實行募兵制度後將帶來的兵源衝擊，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避免改制後的員額無法接軌，削弱我國防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軍最快從 103 年起將由目前的「徵募並行」轉為「全募兵制」，未來徵兵制停止後，役男仍須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而停止徵兵制當年之前就屆役齡的男子，則須改服一年替代役。然而，當「志願役」兵額不足時，行政院得回復徵集役男服「常備現役」。
- 二、檢視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募得 1 萬 624 人及 4,364 人，招募率僅有 64% 以及 50%；102 年度國防預算書中表示，今年軍方計畫招募志願役軍士官兵近二萬九千人，但一到五月僅募得 3600 餘人。而根據 101 年 3 月國防部人力司於募兵制推動概況專案報告中所列人力目標推估表，102 年以及 103 年預計分年增加志願役人數各為 1.5 萬人，意即在全募兵制推動前的最後兩年，目標為增加總共 3 萬名的

志願役士兵。

- 三、本席認為兵役制度相當程度影響了一成年男子的生涯規劃與時間分配，不完善與不穩定的制度都將造成疑慮與恐慌。為此，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於考慮實行募兵制所帶來的兵源衝擊後，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務實的解決辦法，以避免改制前後的員額無法順利接軌，同時也清除改制期間成年男子對兵役的疑慮與恐慌。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際間之航權分配，現今航權分配採「審議制」，審查過程不透明，造成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因此請民航局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以避免外界質疑不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松山－金浦航線 4 月間開航，台灣由長榮航空及中華航空取得航權，不過，有民航業者向監察院陳情指出，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違法辦理松山－金浦國際航權事宜，拒絕業者參與航權分配。
- 二、而且監察委員調查報告，也針對台韓航線航權分配，交通部沒有建立公平合理管理機制，剝奪其他業者公平競爭權益。
- 三、國際間之航空運輸牽涉到國家主權，航權談判與分配無一不是國家責任，航權更應視同國家財產，數量有限而爭取者眾，分配應符合公平性，惟現今航權分配是採「審議制」，由於審查過程並不透明，且主管機關擁有高度主觀裁量權，屢遭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
- 四、對此，交通部和民航局應針對國際航權之分配，應盡快建立一套分配制度，使所有業者都能夠公平公正之競爭，不要到最後落人口舌，有失公正。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飛安事件頻傳，根據民航局所提供之資料，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1 年 9 月 15 日共發生飛安事件 25 件，尤其松山、桃園機場更為嚴重，請民航局針對飛安事件提出改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航局資料顯示，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共發生飛安 25 件，桃園機場 4 件、松山機場 7 件、高雄機場 6 件、馬公機場 4 件，其他金門、綠島、蘭嶼各一件，在 25 起飛安事件，造成飛機放棄起飛 10 件，地面折返 1 件，空中回航 1 件，緊急處理 1 件，其他結果 12 件。